

附件 7:

关于汕头市摄影家协会 双随机检查情况

根据《汕头市民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社会组织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汕民通〔2022〕111 号），检查组对汕头市摄影家协会进行了双随机检查，检查情况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汕头市摄影家协会，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144050072112760X7；法定代表人：邓忠庭；注册资金：人民币叁万元整；住所：汕头市龙湖翰苑一层新华公司；业务主管单位：汕头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；业务范围：摄影艺术创作、交流、展览等。

二、存在问题

- 1、法人证书过期，未及时换届；
- 2、办公地点和登记证书地址不相符合；
- 3、法人证书、章程等没有上墙；

三、整改要求

- 1、按照换届相关要求，尽快组织召开换届会议，换发新法人

证书。

2、结合换届按照要求办理住所变更业务。

3、规范协会办公场所设置，相关规章制度要落实好上墙，在明显位置悬挂协会单位牌匾。